

(上接A11版)

(四)主要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被授予主体	授予/评定单位	授予时间	
1	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	湖南丽臣	中国轻工联合会、国家人事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7年	
2	质量奖	湖南丽臣	全国质量奖	2008年	
3	湖南省百强企业	湖南丽臣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企业家协会	2010年	
4	湖南省创新创业企业	湖南丽臣	湖南省科技厅、国资委、省总工会	2011年	
5	中国驰名商标	湖南丽臣	省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企业家协会	2012年	
6	中国驰名商标	湖南丽臣	“AW”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年
7	中国驰名商标	湖南丽臣	中国日用消费品工业协会	2013年	
8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丽臣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	
9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湖南丽臣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科技厅	2017年	
10	湖南省著名商标	湖南丽臣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	
11	湖南省名牌产品	丽臣牌十二烷基硫酸钠、丽臣牌十二烷基磺酸钠、丽臣牌十二烷基醇胺、洗洁精、肥皂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	
12	上海名牌产品	丽臣牌十二烷基硫酸钠、十二烷基磺酸钠	上海市名牌评审委员会	2017年	
13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丽臣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	
14	2019中国日化行业领军企业	湖南丽臣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协会、中国美协	2019年	
15	上海市金山区科技人才企业	湖南丽臣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	
16	中国日化百强	湖南丽臣	中国日化行业评选活动	2019年	
17	湖南省供应链金融风控示范基地	湖南丽臣	湖南省银行	2020年	
18	湖南省供应链金融风控示范基地	丽臣集团	湖南省发改委	2020年	
19	湖南省供应链金融风控示范基地	湖南丽臣	湖南省供应链金融风控工作指导小组	2020年	
20	2020湖南省企业100强	湖南丽臣	湖南省企业家协会	2020年	
21	国家绿色工厂	湖南丽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	
22	中国轻工行业百强企业	湖南丽臣	中国轻工联合会	2021年	

2020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作为湖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公司在加大力度自主生产84消毒液等消杀用品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保证手消毒液等消杀用品上游核心原料表面消毒剂供应稳定,2020年1月20日至3月31日,公司向湖北运达1,000余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用以生产手消毒液、消毒液及皂液。在本次疫情防控中,公司被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朝阳、刘国彪、叶隼勇、郑翔刚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通过股权投资其他方式方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规避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朝阳、刘国彪、叶隼勇及郑翔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不向任何业务与发行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丽臣生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国彪持股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湖南新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持股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3	湖南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持股并担任董事长
4	湖南天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刘国彪持股并担任董事长
5	湖南丽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湖南丽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南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持股并担任董事长
8	湖南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持股并担任董事长
9	上海上海(长沙)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尹湘南持股60%并担任主任的企业

5.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贾仁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3日在任
2	刘国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3日在任
3	长沙丽臣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持股并担任董事长
4	湖南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持股并担任董事长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历史股东,比关联方

丽臣工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5日,经长沙市总工会审查确认并报湖南省总工会备案,丽臣工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的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湖南省工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目前,丽臣工会持有长沙市总工会于2019年8月12日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3010067802860X0),有效期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2日。

丽臣工会自依法登记之日起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系独立的社团法人主体,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拥有独立的财产、管理、运营资产包括工会经费、职工资金以及职工健身娱乐器械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

工会经费来源于丽臣工会全体会员缴纳的会费及湖南丽臣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向丽臣工会缴纳的会费。丽臣工会设有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并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经费使用办法开展工作,主要用于职工服务及工会活动。

职工资金系依据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来源于丽臣工会将其原持有湖南丽臣1,100万股的转让价款。丽臣工会作为湖南丽臣股东期间的历年分红、职工资金的存现支付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款专用于包括湖南丽臣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补充性社会保障。根据《职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授权丽臣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行使对职工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和批准。

丽臣工会曾于2016年以职工资金分别向上海奥威及公司五名员工提供2,700万元和1,000万元借款。相关借款已经丽臣工会委员会审核、批准,按照合理、公允利率收取利息并已全部收回,使用丽臣工会职工资金实现了保值增值的目的,符合丽臣工会制定的《职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曾借款双方对借款及还款予以认可,不存在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除上述现金资产外,为增强员工体魄、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丽臣工会出资购置了一批健身娱乐器材。

丽臣工会设立了财务账户,对其所有的现金资产及实物资产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并不定期聘请审计机构对工会经费、职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关资产情况进行审计。

(三)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丽臣工会销售牙膏、肥皂、洗衣粉及液体洗涤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丽臣工会向公司采购牙膏及洗涤用品主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公司向丽臣工会销售的價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销售金额,在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较小。	5.98	12.01	5.02

(2) 支付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董监高薪酬	710.70	498.91	387.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五险一金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发生的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名称	最高融资金额	最高融资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长沙银行	212430106712304617	贾齐正 6,000.00	2016/07/06-2018/07/06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19222302024301669	贾齐正 9,000.00	2020/02/22-2022/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19222302024301671	贾齐正 13,000.00	2020/02/22-2022/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17233031	贾齐正 3,000.00	2017/08/22-2018/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17233033	贾齐正 10,000.00	2017/08/22-2018/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4	贾齐正 8,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7	贾齐正 8,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8	贾齐正 7,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22	贾齐正 8,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33	贾齐正 5,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32	贾齐正 10,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1000221100618120001	贾齐正 3,000.00	2018/12/12-2022/12/1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HTC3027363002020B	贾齐正 13,000.00	2018/02/22-2020/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3108911232010316	贾齐正 8,300.00	2021/03/22-2026/03/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7676210000000008	贾齐正 9,000.00	2020/02/10-2022/02/09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注:毛里求斯货币正配。

(2) 委托贷款

公司于2016年与上海奥威及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于2016年1月28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66012016280074),贷款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贷款利率4.35%,利息支付方式为按季到日一次还本付息。上海奥威于2016年1月收到上述借款2,700.00万元,2016年4月归还借款8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5.44万元;2017年2月归还借款4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18.46万元;2018年1月归还剩余借款1,7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150.16万元。

丽臣工会向上海奥威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职工资金”。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职工资金专用于包括湖南丽臣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补充性社会保障。为确保职工资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从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职工权益,丽臣工会采取了上述委托贷款等投资理财措施。

上海奥威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丽臣工会通过向上海奥威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取得利息收入,避免了资金闲置造成的损失;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公平、合理,同时,相关交易事项经丽臣工会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确认。相关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

(3)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委托理财方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发生的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名称	最高融资金额	最高融资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长沙银行	212430106712304617	贾齐正 6,000.00	2016/07/06-2018/07/06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19222302024301669	贾齐正 9,000.00	2020/02/22-2022/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19222302024301671	贾齐正 13,000.00	2020/02/22-2022/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17233031	贾齐正 3,000.00	2017/08/22-2018/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17233033	贾齐正 10,000.00	2017/08/22-2018/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4	贾齐正 8,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7	贾齐正 8,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8	贾齐正 7,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22	贾齐正 8,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33	贾齐正 5,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32	贾齐正 10,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1000221100618120001	贾齐正 3,000.00	2018/12/12-2022/12/1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HTC3027363002020B	贾齐正 13,000.00	2018/02/22-2020/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3108911232010316	贾齐正 8,300.00	2021/03/22-2026/03/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7676210000000008	贾齐正 9,000.00	2020/02/10-2022/02/09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注:毛里求斯货币正配。

(2) 委托贷款

公司于2016年与上海奥威及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于2016年1月28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66012016280074),贷款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贷款利率4.35%,利息支付方式为按季到日一次还本付息。上海奥威于2016年1月收到上述借款2,700.00万元,2016年4月归还借款8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5.44万元;2017年2月归还借款4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18.46万元;2018年1月归还剩余借款1,7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150.16万元。

丽臣工会向上海奥威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职工资金”。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职工资金专用于包括湖南丽臣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补充性社会保障。为确保职工资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从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职工权益,丽臣工会采取了上述委托贷款等投资理财措施。

上海奥威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丽臣工会通过向上海奥威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取得利息收入,避免了资金闲置造成的损失;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公平、合理,同时,相关交易事项经丽臣工会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确认。相关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

(3)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委托理财方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发生的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名称	最高融资金额	最高融资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长沙银行	212430106712304617	贾齐正 6,000.00	2016/07/06-2018/07/06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19222302024301669	贾齐正 9,000.00	2020/02/22-2022/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19222302024301671	贾齐正 13,000.00	2020/02/22-2022/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17233031	贾齐正 3,000.00	2017/08/22-2018/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17233033	贾齐正 10,000.00	2017/08/22-2018/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4	贾齐正 8,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7	贾齐正 8,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8	贾齐正 7,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22	贾齐正 8,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33	贾齐正 5,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32	贾齐正 10,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1000221100618120001	贾齐正 3,000.00	2018/12/12-2022/12/1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HTC3027363002020B	贾齐正 13,000.00	2018/02/22-2020/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3108911232010316	贾齐正 8,300.00	2021/03/22-2026/03/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7676210000000008	贾齐正 9,000.00	2020/02/10-2022/02/09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注:毛里求斯货币正配。

(2) 委托贷款

公司于2016年与上海奥威及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于2016年1月28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66012016280074),贷款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贷款利率4.35%,利息支付方式为按季到日一次还本付息。上海奥威于2016年1月收到上述借款2,700.00万元,2016年4月归还借款8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5.44万元;2017年2月归还借款4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18.46万元;2018年1月归还剩余借款1,7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150.16万元。

丽臣工会向上海奥威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职工资金”。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职工资金专用于包括湖南丽臣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补充性社会保障。为确保职工资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从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职工权益,丽臣工会采取了上述委托贷款等投资理财措施。

上海奥威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丽臣工会通过向上海奥威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取得利息收入,避免了资金闲置造成的损失;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公平、合理,同时,相关交易事项经丽臣工会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确认。相关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

(3)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委托理财方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发生的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名称	最高融资金额	最高融资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长沙银行	212430106712304617	贾齐正 6,000.00	2016/07/06-2018/07/06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19222302024301669	贾齐正 9,000.00	2020/02/22-2022/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19222302024301671	贾齐正 13,000.00	2020/02/22-2022/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17233031	贾齐正 3,000.00	2017/08/22-2018/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17233033	贾齐正 10,000.00	2017/08/22-2018/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4	贾齐正 8,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7	贾齐正 8,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63023023158	贾齐正 7,000.00	2020/07/04-2021/12/3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22	贾齐正 8,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33	贾齐正 5,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ZB6950720170000032	贾齐正 10,000.00	2017/11/07-2018/11/07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两年
	31000221100618120001	贾齐正 3,000.00	2018/12/12-2022/12/1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HTC3027363002020B	贾齐正 13,000.00	2018/02/22-2020/02/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3108911232010316	贾齐正 8,300.00	2021/03/22-2026/03/21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7676210000000008	贾齐正 9,000.00	2020/02/10-2022/02/09	每笔借款合同服务费率期限届满三年

注:毛里求斯货币正配。

(2) 委托贷款

公司于2016年与上海奥威及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于2016年1月28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66012016280074),贷款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贷款利率4.35%,利息支付方式为按季到日一次还本付息。上海奥威于2016年1月收到上述借款2,700.00万元,2016年4月归还借款8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5.44万元;2017年2月归还借款4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18.46万元;2018年1月归还剩余借款1,700.00万元,支付贷款利息150